

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中原信托成立于 1985 年，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核准成立的国有控股信托金融机构。近年来，中原信托依托规范的法人治理机制、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经营、务实发展的文化理念以及专业化信托投融资研发团队，成功开发了系列信托金融产品，为机构和高净值客户提供了贴近需求的资产管理和财富增值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中原信托累计管理信托财产 22638 亿元，按时足额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18287 亿元，累计向客户分配信托收益 1670 亿元，保持了良好的管理业绩。中原信托将以一流的风险防范措施、高效的专业团队、尽职的项目管理为投资者打造优质金融产品，回馈客户和社会的关爱。

设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

信托计划概况

受托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信托”）。

计划名称：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预计期限：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期限不超过【120】个月，自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最终的信托期限以信托计划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信托计划预期规模：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的预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为准。

开放规则：申购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及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开放日为每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信托账户：账户名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955910005610503

信托计划成立条件

1. 信托计划及信托计划的成立及生效

1.1 推介期内或推介期届满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计划成立：

(1) 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公告调整最低募集规模。

(2) 信托计划中委托人资格和人数均符合信托计划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全部信托文件均已签署生效，并持续有效。

(4) 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1.2 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即为信托计划生效之日。信托计划的成立、生效日期和终止日期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或以受托人认定的日期为准。

1.3 本信托计划成立并生效后，并不因个别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的无效而无效。

信托计划特点

1.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以及对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管理能力的认可，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认购/申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单位并形成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进行管理。受托人根据全体委托人的意愿，以受托人的名义，按照本合同约定、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适用时）进行集合管理或投资，通过受托人的专业管理为受益人谋取信托利益。

2. 受托人参考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精选金融产品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投资策略为市场中性策略、套利类策略、国债增强策略、量化 CTA 对冲策略等低波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为债券类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

3. 本信托计划为净值型产品，信托利益随本信托计划投资情况浮动。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也不承诺最低收益，具有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委托人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投入之本金。

购买须知

1. 委托人相关

1.1 委托人资格

委托人应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合格投资者：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1.2 合格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者总数不超过 200 人。

1.3 本信托计划属于【混合类】类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为【成长、进取、激进】型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

1.3.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为受托人依据投资者所填写的风险适应性调查表或其他基本情况所作的评估，受托人不保证该评估一定能准确反映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2. 投资者或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时，受托人不收取认购手续费。

3. 投资者持必备证件签署《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申请书》。

4. 认购/申购必备证件

4.1 委托人为自然人，需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仅适用于纸质签约的委托人）、财产证明或收入证明（若需）。自然人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或转让信托受益权的，不得委托他人办理相关事宜。

4.2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1）需提供法人或其它组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或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留存于受托人处）；（2）法定代表人

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及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风险申明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特别提示

本推介书仅为信托计划的简要介绍,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请仔细阅读本信托相关文件,包括:《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中原信托-宏利 92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中原信托对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材料或其他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咨询电话: 400-687-0116

网 址: www.zyxt.com.cn